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8-79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武汉中泰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公司同意为武汉中泰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和")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不超过20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为武汉中泰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64)。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泰和转来的《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等办理完毕的材料,中泰和就借款事项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借款金额为3,300万元,由本公司和中泰和其他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了《不可撤销担保书》,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被担保人(借款人):武汉中泰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20个月

担保金额:3,300万元

三、反担保情况

本次被担保方中泰和向本公司出具了《反担保承诺函》,承诺为公司向其提供银行授信连带责任担保提供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8年10月8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还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慧大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全贴息银行贷款500万元提供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武汉璟丰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和为全资子公司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直属支行枫桥支行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加上本次对重要参股公司中泰和进行担保,全部实际担保9,300万元,占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9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再无其他担保事项。

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1.《国内保理业务合同》;

2.《不可撤销担保书》;

3. 转款凭证。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18-07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优先股2018年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优先股代码:360017

●优先股简称:中交优2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70元(含税)

●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15日

●除息日:2018年10月15日

●股息发放日:2018年10月16日

本公司第二期优先股("中交优2",代码360017)股息派发方案已于2018年8月2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1. 计息期间:2017年10月16日至2018年10月15日

2. 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15日

3. 除息日:2018年10月15日

4. 股息发放日:2018年10月16日

5. 发放对象:截至2018年10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第二期优先股股东。

6. 发放金额:以第二期优先股发行量0.55亿股为基数,按照4.70%的票面股息率,向全体优先股股东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7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258,500,000元(含税)。

7. 扣税情况:对于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由其自行申报缴纳股息所得税,公司向其每股优先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70元;其他股东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二、第二期优先股派息方式

公司第二期优先股股东的现金股息由公司直接发放。

三、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2016562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18-044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9月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9月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产品名称			月度对比			年度对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增减%
产量	整车	客车		42	4	950.00%	160	483	-66.87%
		皮卡		459	2179	-78.94%	11506	14020	-17.93%
		SUV		0	0	-	0	0	-
		特种车		119	28	325.00%	424	505	-16.04%
		合计		620	2211	-71.96%	12090	15008	-19.44%
		其中:新能源客车		28	0	-	118	338	-65.09%
	汽车零部件	车桥(支)		54164	92950	-41.73%	758835	768183	-1.22%
销量	整车	客车		32	3	966.67%	145	516	-71.90%
		皮卡		417	1830	-77.21%	12378	14093	-12.17%
		SUV		0	0	-	0	0	-
		特种车		117	30	290.00%	362	522	-30.65%
		合计		566	1863	-69.62%	12885	15131	-14.84%
		其中:新能源客车		28	0	-	117	339	-65.49%
	汽车零部件	车桥(支)		62160	82052	-24.24%	763843	795686	-4.00%
		其中:车桥(自配)		1863	6317	-70.51%	36324	42917	-15.36%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18-55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报告中预计:2018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377万元至18,618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40%至5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前	修正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40%-50% 盈利:17,377万元-18,61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0%-70% 盈利:19,859万元-21,100万元	盈利:12,41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盈利:0.21-0.23	盈利:0.25-0.27	盈利:0.19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集成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商务模式创新能力不断增强,业务规模实现较大幅度增长,运营能力和管理水平有效提升,经营质量和可持续盈利能力不断增强,经营业绩明显好于预期。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的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8-102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战略合作协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止2018年第三季度末,公司所公告的战略合作协议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战略合作协议合作方	公告时间	合作内容	进展情况及合作现状	存在的问题和障碍	风险提示
1	贵州省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07日	在中医药产业精准扶贫、中医药(苗药)集约化制造、医疗设施建设与管理、医疗健康大数据、智慧药房、现代医药物流延伸服务、中医药(苗药)创新研发中心、国家级康养综合项目等领域开展全方位合作。	1.2018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司在贵州省铜仁市设立康美药业(铜仁)种植管理有限公司,从事中药材种植业务。2018年4月,公司在铜仁市开展中药材种植扶贫工作,采用"公司+基地+农户+基层党组织"的模式,种植黄芩、丹参等品种,其中,黄芩和丹参,计划在2018年第四季度采挖; 2. 2018年2月2日,公司与贵阳市人民政府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就道地药材种植基地、智慧药房、现代医药物流延伸服务等项目达成合作协议,2018年2月,智慧药房项目在贵阳市落地,智慧药房运营中心和GSP仓库完成基础建设,业务团队和运营团队人员招聘到位,截止1月30日,智慧药房运营中心建成并正式上线运行,康美药业(贵州)有限公司和康美智慧药房连锁(贵州)有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 3. 2018年7月,公司与毕节市中医院和织金县中医院签订帮扶协议,康美药业将为这两所中医院在中药煎煮、中药炮改造等项目提供支持,截止2018年9月30日,其他项目正在前期洽谈和筹备推进中; 4. 已实施项目对本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与贵阳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所涉项目尚需进行可行性分析及配备相应人员,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项目的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甘肃省定西市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21日	在中药材种植、康美药业(定西)产业园、公立医院医药物流延伸服务、智慧药房服务和中医药场馆等领域开展全方位合作。	1. 截止2018年9月30日,医药物流延伸服务项目已与定西市卫计委、药监局等职门就具体实施方案进行沟通,并已启动设立或收购具备资质的医药商业公司工作; 2. 截止2018年9月30日,智慧药房项目院内中心建设选址工作推进中; 3. 截止2018年9月30日,公司投资建设甘肃定西中药材现代仓储物流及公共中心工程项目进入建设施工阶段。中国陇西中医药博览中心项目工程已完成施工建设; 4. 2018年6月13日,康美药业(文山)药材种植管理有限公司与当地百合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充分利用公司全产业链优势资源,优先对贫困户种植百中药材进行收购、加工及销售,2018年7月,新鲜百合的销售工作顺利开展,有效帮助贫困户提高经济收入和实现精准脱贫; 5. 截止2018年9月30日,其他项目正在洽谈和筹备推进中; 6. 已实施项目对本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智慧药房煎煮中心和中药材现代仓储物流及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尚需一定周期。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项目的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01日	共建联合研究院和合资公司。	1.2017年12月7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决定双方设立合资公司,开展中医药现代化、基因诊断治疗新技术、基因组学、基础医学等的研究,截止2018年9月30日,合资公司正式营业; 2. 研究院项目正在积极推进中; 3. 已实施项目对本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项目正常推进中,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研究院项目的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16年09月23日	就中医药创新研究平台建设、康美药业(南川)生产加工基地、道地药材种苗培育、"互联网+医疗"及智慧药房、中药材(香料)现代物流中心、"智慧养生+旅游"领域合作。	1. 2016年9月22日,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关于计划在重庆市建设康美药业(南川)生产加工基地项目的议案》,决定公司与重庆医药股(集团)公司共同投资15亿元在重庆市南川区"重庆市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合作建设"康美药业(南川)生产加工基地",截止2018年9月30日,该项目尚未投入; 2. 2016年12月8日,公司与荣昌区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将在荣昌投资打造三级联动医联体和分级诊疗示范工程,医养健康基地,打造医药综合物流配送基地,构建辐射"成渝城市群"的大健康全产业生态圈,截止2018年9月30日,荣昌项目尚未投入; 3. 2017年5月,公司收购了重庆瑞泰医药有限公司,作为重庆公立医院药品耗材采购配送服务实施主体,截止2018年9月30日,公司已在重庆市开展药品、耗材采购配送服务,和西南片区商业商业调拨业务; 4. 截止2018年9月30日,重庆智慧药房运营中心投入使用,已与多家三甲医院完成了对接,完成25家医疗机构对接; 5. 已实施项目对本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荣昌项目:项目规划涉及国有资产处置等程序,需等待国资部门批复,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项目的实施受到国家医改政策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2016年07月29日	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智慧药房、"互联网+医疗"、"互联网+养老"、互联网金融等领域的合作。	1. 结合康美云计算环境的建设需求,构建基于联通云IDC资源的康美云计算平台,此平台于2018年7月15日正式投入使用;同时基于康美"智慧+大健康"战略,目前二期扩建项目已经启动规划工作; 2. 以联通全国骨干网链路资源为基础,组建全国范围内的康美企业专网,截止2018年9月30日,完成第一期项目共计26个节点的部署,目前已经全部通过验收,并正式投入使用; 3. 根据康美智慧药房最新业务战略,为智慧信药终端采购基于联通物联网的稳定可靠的网络接入服务,截止2018年9月30日,搭载联通物联网卡的智能药药终端已经正式投入运营; 4.联通智慧健康APP中新增章上康美商城页面的需求已确认,已完成系统接口的开发并进行了测试; 5. 基于联通优质的客户服务资源及外包解决方案,探讨公司客服业务咨询优化项目,目前两公司客服人员正在持续洽谈具体业务合作方案; 6. 已实施项目对本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大数据和高清摄放效果不理想的合作输出效果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项目的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6年06月14日	拟在中医药资源整合、"互联网+医疗"、公立医院收购及公立医院药房托管、中药材(香料)现代物流中心、"智慧养生+旅游"领域合作。	1. 公司分别与保山、腾冲、昆明、丽江等地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截止2018年9月30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中; 2. 2017年10月19日,公司公告与昆明市政府达成了"康美健康城"合作的意向,意向的主要内容包括建设中药材交易中心、中药材大宗现货交易中心、中药材仓储物流中心等项目,总投资额约80亿元,截止2018年9月30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中; 3. 2017年11月28日,康美智慧药房在云南省昆明市中医院举行揭牌仪式,截止2018年9月30日,公司陆续完成与昆明市53家医疗机构的对接; 4. 公司已在云南各地选址建设种植基地,开展党参、黄芩、当归、丹参、黄精、天门冬、白及、重楼、三七等中药材的种植,对建档立卡的贫困户开展种植技术培训。截止2018年9月30日,公司采用"公司+基地+农户+基层党组织"的模式,润转土地开展中药材种植精准扶贫工作,帮扶2500户贫困户建档立卡,贫困户通过地租收入、打工收入、出售农家肥等收入,大幅度提高了经济收入。在楚雄市开展中药材种植和加工项目,已经对种植土壤和水源开展检测,检测合格后,开展中药材种植工作; 5. 公司与丽江市政府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双方在中药材规范化种植、中医药产业园、现代医药物流延伸服务、智慧药房服务和医院合作等方面开展深入合作,截止2018年9月30日,已完成在丽江市古城区建设中药材育苗基地150亩,开展云木香、滇重楼等中药材的育苗工作。医药物流延伸方案在积极洽谈探讨,智慧药房和配套的医药商业配送公司正积极接洽; 6. 截止2018年9月30日,其他项目正在积极洽谈和筹备中; 7. 已实施项目对本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中药材种植项目受气候影响较大,其他合作项目的具体合作模式尚需具体协商,项目的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项目的实施受到国家医改政策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	普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6年01月22日	推进辖区内所有公立医院开展医疗器械耗材供应链延伸服务。	1. 公司与普宁市三十家医疗机构签订了医疗器械耗材供应链延伸服务协议,并于2016年3月初开始为医疗机构提供药品器械耗材的采购、配送、优化管理等服务,截止2018年9月30日,累计供应约16万亿元; 2. 已实施项目对本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项目正常推进中。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	广东省怀集县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22日	通过股权收购、新建医院等形式参与怀集医院投资,将怀集县辖区的公立医院和乡镇卫生院的药房(含药品、医疗耗材和医疗器械)整体交由公司统一管理。	1. 2016年1月19日,公司和怀集县二十四家医疗机构签订了现代化医药物流延伸服务协议,并于2016年2月份开始为医疗机构提供药品器械耗材的采购、配送、优化管理等服务,截止2018年9月30日,累计供应药品耗材约6亿元; 2. 已实施项目对本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项目正常推进中。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	星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4日	设立"互联网+"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 2016年12月,公司与星河集团合作的第一家"互联网+"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康美入住星康社区正式开业,为社区居民提供多种健康服务。截止2018年9月30日,健康屋整体运营情况良好,小屋以中医养生为特色,每病管理服务为核心,结合智慧药房和网络问诊,为社区居民量身制定具有中医特色的个性化精准型的健康解决方案; 2. 截止2018年9月30日,健康屋已经为超过1500名社区居民提供了包括健康咨询、档案管理、家庭医生、续疗服务、康复保健等服务,运营情况良好。同时,健康屋以病种为单位,与受客、质委会、物业公司开展积极合作,为居民提供慢病管理为特色的社区健康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健康讲座、公益义诊、家庭入户服务等,获取居民更多的信任和良好的口碑,成为开拓为社区医疗服务等第一,促进了自身服务能力的提升和销售业绩的增长; 3. 已实施项目对本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健康屋运营模式产生运营效益需要大量的社区居民数据积累和数则分析,对公司精准营销和数据处理能力提出较高要求,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不同地域对健康管理的需求可能会影响项目的运营效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0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	2015年11月11日	1、建设中国宝安中医中药文化交流中心(中医药博览中心)。2、建设药品交易中心。3、建设大健康业务总部。4、建设康美中医药创新研究院。5、建设康美国际医院。6、建设"互联网+健康"平台	1. 2016年,宝安区中医院、宝安区人民医院、宝安区中医院、沙井人民医院、宝安区慢性病防治院、人民医院社康中心、宝安区中医院社康站等九家医院与智慧药房,为市民提供更优质的医用药保障; 2. 2017年,公司投资5亿成立康美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在宝安项目的运作主体。截止2018年9月30日,深圳市总部企业认定(大健康业务总部)进入审批阶段; 3. 截止2018年9月30日,其他项目正在积极洽谈和筹备推进中; 4. 已实施项目对本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申报深圳市总部企业认定(大健康业务总部)尚需政府审批,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项目的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1	广州中医药大学	2015年10月21日	1、"康美康复医院"项目。2、"康美研究院"项目。3、人才培养项目。4、互联网医疗项目	1. 2015年10月底,双方已针对建设康美研究院开展专题研讨,并形成明确的合作意向,截止2018年9月30日,针对公司牵头承担国家和省级项目中,广州中医药大学共同参与负责国家发改委重大新兴工程创&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中药标准化项目的子课题丝瓜络和毛蟹红两个中药饮片的标准化建设任务,广东省应用型科技研发项目"南药中药饮片标准化建设项目"(涉及品种有砂仁等多个品种)的研究任务,共同合作针对海外新药的临床研究开发与探讨,已进入合作协议阶段,正积极推进共建研究院的合作; 2. 康美药业与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广东省中医院)联合申报的2017年度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于5月进入与国家和省头单位的合同签署阶段;联合申报的广东省科技厅"科技转学负责设专项"——以临床疗效为主导的中药医院制剂创新研究开发平台-广东省教育厅科技部产学研结合项目,已于2018年8月通过验收; 3. 2015年11月至今,双方已跨入才培养项目开展多次研讨,并于2016年6月明确了专项培养方案。专项实学金方案、人才联合培养等方案,根据已开展的学生交流和实习情况,优化完善人才培养方案,2018年7-8月,"康美创新班"进入中药实践期; 4. 截止2018年9月30日,康美康复医院、互联网医疗项目正在积极洽谈和筹备推进中; 5. 已实施项目对本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项目正常推进中,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项目的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2	青海省人民政府保安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09月15日	共同在青海组建金融租赁公司。	1. 该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后,公司已与人保控本在青海省金融办等部门的支持,经合委件的背景和有关金融机构商谈项目的筹备事宜,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中。 2. 因该项目处于筹备期,该项目对本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拟合作银行尚未达到《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要求,需另行寻找符合条件的合作机构申报。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存在合作金融机构未确定的风险以及金融租赁公司政策变化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青海大学	2015年06月18日	科研项目交流、申报、科研平台建设。培养青海地方标准制定、人才资源共享、网络医院平台等。	1. 2016年7月,双方进一步沟通合作方案,重点在藏药标准方面开展合作研究,其中与青海大学荣玉林教授共同筹备申报青海省西宁市科技局"寻找宜饰地特色的合作方向",截止2018年9月30日,圣由夏草的商品规格等级标准的制定推进中; 2. 截止2018年9月30日,人才资源共享、培养地方人才、网络医院平台建设等项目继续推进; 3. 已实施项目对本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项目正常推进中,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项目的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4	云南省普洱市人民政府	2015年06月16日	建设林下生态中药材种植基地及精深加工项目、道地中药材及茶叶交易平台项目、医院投资项目、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平台等。	1. 截止2018年9月30日,公司已在普洱市孟连县开展了林下生态规模种植,主要种植品种包括重楼、草果、白及、铁皮石斛、金钱豹等。2018年6月27日,公司取得孟连康美药材种植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资金2,000万元; 2. 截止2018年9月30日,其他合作项目正在积极洽谈和筹备推进中; 3. 已实施项目对本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1. 林下生态种植项目规模的扩大受到公益林相关政策法规的影响。 2. 医院投资项目因当地医疗政策的变化尚需进一步论证,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林下生态种植面积的扩大存在不确定性。医院投资项目受医疗政策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5	牡丹江友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05月30日	在中医药原材料供应链管理服务、产品渠道服务等。	1. 截止2018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自有渠道代理销售友博公司的核心产品藏血通; 2. 已实施项目对本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业务正常开展,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项目的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6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5年05月06日	设青海(康美)中药材交易所项目,并申报康美中药期货交易所项目,青海省互联网医疗服务平台项目,青海省内医院投资项目,设立康美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	1. 2015年11月12日,公司公告发起设立康美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18年9月30日,该公司之筹建审批材料正待有关监管部门检查; 2. 因该项目处于筹备期,该项目对本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康美健康保险根据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最新要求,调整申请筹建方案,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监管部门审核通过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7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05月05日	中医药原材料供应链管理服务、产品渠道服务等。	截止2018年9月30日,项目推进中,对本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战略协议签订后,因中恒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此带来中恒集团管理层的重大变化,致使项目推进速度受到影响。	项目的推进速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8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人民政府	2015年04月16日	投资医院项目、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平台项目。	1. 2016年3月,建成中药材大宗现货交易平台展示中心,2017年12月16日,完成玉林大宗交易服务网点建设和玉林交收仓库建设,截止2018年9月30日,玉林交收仓库投入使用。 2. 2016年6月,中国-东盟康美玉林中药产业园已开工建设。截止2018年9月30日,项目一期玉林建设已全部完工,进入装修阶段; 3. 截止2018年9月30日,玉林中医院等项目正在积极洽谈和筹备推进中; 4. 已实施项目对本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玉林中药城项目的土地尚待政府部门组织回收,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取得玉林中药城土地使用权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9	辽宁中医药大学、辽宁省本溪市	2014年02月12日	共同开发辽宁省,乃至东北地区的中医中药和健康服务业市场。	1. 公司在辽宁本溪、丹东、铁岭开辟人参种植业务,截止2018年9月30日,种植面积约25,000亩,人参采挖及种植工作顺利开展; 2. 已实施项目对本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中药材种植业务种植面积的扩大涉及土地的使用,如涉及土地流转,需在与农户协商的基础上按规定办理土地流转手续。	中药材种植业务种植面积的扩大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	通化县人民政府	2014年01月16日	建立医疗产业战略合作关系。	1. 截止2018年9月30日,公司在通化开展人参种植业务,种植面积约6,000亩,新增可种植土地2,000亩,人参采挖及种植工作顺利开展; 2. 已实施项目对本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中药材种植业务种植面积的扩大涉及土地的使用,如涉及土地流转,需在与农户协商的基础上按规定办理土地流转手续。	中药材种植业务种植面积的扩大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1	梅河口市	2013年11月05日	建立医疗产业战略合作关系。	1. 2017年梅河口市中心医院门诊60.03万人次,出院4.42万人次,业务收入约5.66亿元; 2. 已实施项目对本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项目正常推进中。	区域性人口变动可能会对医院的收益产生不定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8年10月9日起,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所有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旋极信息(证券代码:300324)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停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0日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国美")签署的基金代销协议,本公司新增天津国美为本公司旗下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43)、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2023;C类份额基金代码:002024)、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2688;C类份额基金代码:002689)、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2717;C类份额基金代码:002718)、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2709;B类份额基金代码:002710)、红塔红土盛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4708;C类份额基金代码:004709)、红塔红土盛通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5231;C类份额基金代码:005232)的代销机构。

新增代销机构有关情况如下:

(一)公司名称: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79号MSDCI-2801

办公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79号MSDCI-2801

法定代表人:丁东华

客服电话:400-111-0889

网址:https://www.gomefund.com/

自公告日起,投资者可在上述代销机构的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和认申购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tamc.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1-666-916(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

关于工银瑞信精选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补充公告

我司接到合作销售机构通知,自2018年10月10日起,投资者暂时无法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工银瑞信精选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5937)、C类份额(基金代码:005938)的认购业务。恢复销售时间本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乔琳雪

电话:021-38565547

传真:021-38565783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做好相关安排。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0日

关于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2018年10月10日起销售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工银养老2035;基金代码:006295)。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平安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平安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赵杨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网址:http://www.bank.pingan.com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 号、甲5 号6 层甲5 号601、甲5 号7 层甲5 号701、甲5 号8 层甲5 号801、甲5 号9 层甲5 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 号新盛大厦A 座6-9 层

法定代表人:郭特华

联系人:宋倩芳

电话:010-66583199

传真:010-66583111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网址:www.icbcc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18-049
债券代码:145854 债券简称:17东兴0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 2018年10月16日

●债券停牌日 2018年10月17日

●兑付付息日 2018年10月19日

●债券摘牌日 2018年10月19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10月19日发行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10月19日支付自2017年10月19日至2018年10月18日期间的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 债券简称及代码:17东兴04 ,代码145854。

(三)发行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债券规模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为1年期。

(五)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六)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5.1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

(七)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10月19日起至2018年10月18日止。

(八)付息日:本期债券的本次付息日为2018年10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九)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0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